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23 日第 1149/E824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，因受限於車站面積，氹仔線站點未具備條件引入商舖，但會因應實際情況引入不同的商業元素以增加收益。東線方面，研究團隊已經完成路線的概念設計工作，並正就項目對周邊環境所構成的影響開展評估。
2. 本局按照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-2020）》文本訂定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進行了政策措施的中期檢討工作，綜合分析了當時本澳的交通發展情況及趨勢、輕軌系統及其他交通基建的建設情況，以及交通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等各方面情況後，把原來公交分攤率的目標調整為至 2020 年達至 41%，其中巴士服務仍是公交服務的主體。特區政府未來會根據社會不同發展時期的需要、輕軌系統的建設情況，分階段就改善本澳交通方面訂立目標，持續改善整體的交通運作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九年七月廿九日